

关于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50号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1,943.37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建设施工工程总承包及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升级改造项(以下简称项目一)、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项目二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49,521.07 万元。鉴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光伏业务为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小，且发行人于 2011 年通过并购的上海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展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1 年上海泰阳实现销售收入 1.78 亿元。后续受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上海泰阳光伏业务收入逐步停滞。本次募投项目二“5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拟生

产光伏异质结组件、TOPCon 组件、PERC 组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光伏发电业务规模较小、收入占比较低的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组件相关产品是否主要自用，是否与现有业务具有协同性；（2）发行人通过上海泰阳在光伏组件行业积累了丰富生产及管理经验的具体表现，与现有组件行业技术、工艺水平、管理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差距和不同；（3）组件整套产品设计开发、小试、中试等环节的技术难点，相关技术的具体掌握情况，是自研亦或外购，是否能保证批量生产的良率并实现良好的成本效益比；相关设计开发、小试、中试等环节当前进展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结合具体技术掌握、项目当前进展、高管及技术团队具体工作经验等情况，说明部分产品尚未完成设计开发或尚未完成小试的情况下，项目能够顺利投产的依据；结合意向订单相关客户经营情况、预期交付进度等，说明订单储备转化为实际订单的可能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9月14日